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 (4) 建議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管理制度；
-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6)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5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截至授出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H股(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峰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張紅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 (4) 建議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管理制度；
-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6)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 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3) 建議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4)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5)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及(6)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671,199,659.32元，母公司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97,263,383.25元。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為保障正常經營實現可持續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有關2025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2026年度，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的非獨立董事，按其特定職位的薪酬辦法領取薪酬，但不得因擔任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額外薪酬或津貼。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應當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領取薪酬。從本公司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股東實體或其關聯人士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不得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於本公司並無任職的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領取固定津貼人民幣12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本公司應當承擔外部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鑒於中國最新的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利潤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615,489,217.87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0,532,081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均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其數量不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管理層)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並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 (a) 在(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作出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定價政策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間及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並委聘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d)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不得超過於截至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董事會函件

- (e)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相關批准程序及向監管機構辦理所須的備案及登記；
- (f)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g) 就本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0,532,081股股份，當中包括44,744,962股H股及195,787,119股A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均通過後及基於該等會議之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48,106,416股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須待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興華」)擔任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核數師，並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鼎豐」)擔任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認為，北京興華及北京興華鼎豐在財務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備充分的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及獨立性，誠信狀況良好，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故此能夠滿足本公司對審計機構的各項要求。

董事會函件

2026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85萬元，包括(i)北京興華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萬元及人民幣15萬元；及(ii)北京興華鼎豐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0萬元。核數師酬金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業務規模、行業特點、會計處理複雜程度、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公允原則後釐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度審計需求及審計範圍釐定相關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上述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447號)，本公司獲准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6.65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5,137.96萬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2,466.93萬元，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萬元，超額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466.93萬元。

為了滿足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及其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適用規定，本公司擬使用部分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當前經營發展需要。

本公司本次擬使用2020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部分剩餘超募資金人民幣246.93萬元及超募資金所在賬戶結存的利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實際使用金額以資金劃轉當日該賬戶實際餘額為準，本次使用的剩餘超募資金未超過本公司超募資金總額的30%。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iii)建議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iv)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釐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及(vi)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除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外，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上述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H股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6年6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確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數目不超過截至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H股)；
- 審議及批准續聘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核數師，並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會計準則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度審計需求及審計範圍釐定其酬金；及
-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數目不超過截至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H股類別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